

2022 年常州创新发展政策评估报告

采购合同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2 年常州创新发展政策评估报告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2 年常州创新发展政策评估报告项目** 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常州市科技创新工作基础和创新政策体系开展研究，提出创新政策评估的主要内容、指标和方法。梳理常州市近三年科技创新基础材料，开展基础案卷研究，掌握创新发展脉络和趋势。收集常州市各委办局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出台情况，掌握各项政策实施成效情况，主要包括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招引等方面。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下同）：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495,0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2】096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96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90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为合同金额的30%。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理论研究成果及应用成果均为甲方所有。

七、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三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



购代理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则需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延迟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甲方阶段性款项到位后，乙方继续开展服务。甲方逾期支付或拒不支付项目款超过六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进行申诉投诉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工作进度结算费用，同时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延迟支付违约金并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

3.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指定期间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一天，则每日按乙方已经实际收取的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延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为乙方已经实际收取的合同价款总额。逾期超过六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工作进度结算费用，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

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参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政府行政中心1A7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周欣

电话：0519-85681560



乙方：单位名称（章）：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盛睿

电话：010-621616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609200107718

夏新

张杰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欢

电话：0519-85510566



704

(夏馨益《同舍湖泉》长，文五沃页本)

佩朱楚鄂林市批带：(章) 将香分单：衣甲

005A1 公中夏谷保和市中号 0251 董大魁京市批带：批批分单



：人未升改去

：人野升升委

：人衣登

02518258-0120：话电



：人未升改去

：人野升升委

：人衣登

：人野升升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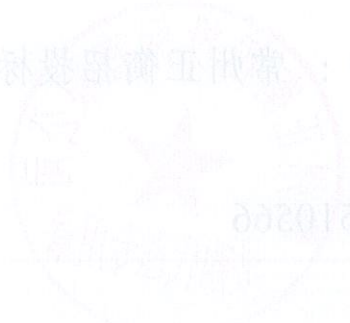
：人衣登

010-65161934：话电

行支效主公行融商工国中：行册号开

81770100209200107718：号册分界

臣公期育社墨恩滴重批带：(章) 将批批分单：衣班服



：人衣登

0219-82210266：话电